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
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72468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72468
-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84 万元，最高限价：2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	1	中国科技馆拟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价值引领为导向，聚焦国家前沿科技成就和公众科普需求热点，举办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本项目包括 12 期月度主题活动、3 期节假日主题活动、6 期“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采购活动实施所需的设备租赁、舞台搭建、展板及物料设计制作等支撑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活动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 (1) 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

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3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欢迎各位投标人经常关注中国科学技术馆采购信息专栏，积极参与中国科学技术馆采购项目，采购信息专栏地址：<http://www.cstm.org.cn/zy/hzhh/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联系方式：谢柯欣，010-5904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各个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__包需要递交，投标人可以用 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均不超过【 】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p> <p>（3）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720 1481 186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720 643 1783">包号</th> <th data-bbox="643 1720 1062 178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62 1720 1481 178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783 643 1861">01</td> <td data-bbox="643 1783 1062 1861">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td> <td data-bbox="1062 1783 1481 1861">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5.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版须提供 2 种，分别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和可编制的版本如 Word 版本。</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需求理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__~__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___个。</p> <p>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__包-__包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及评审顺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若查询记录出现可能与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一致的，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署或生效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出评审所需内容，包括签约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否则不予计分。	5
3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主要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活动案例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和投标人单位与其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服务过的项目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5
4	团队配置	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其中设计人员、方案策划人员、执行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及分工情况等。 (1) 团队构成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项目涉及的各种工种配置齐全，得 5 分； (2) 团队构成基本合理、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具有一定的经验，得 3 分； (3) 团队人员数量不足、配备的团队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个人简历，和投标人单位与其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参与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相关人员姓名；或提供服务过的项目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否则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5
5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有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6	重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得 3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7	月度主题活动方案	主视觉设计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2025年4月“中国航天日”主题月度活动为样例编写主视觉设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个活动主视觉和1组海报。设计契合活动主题，有创意，感染力与表现力强：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5
8		展板、展台设计与制作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2025年4月“中国航天日”主题月度活动为样例编写展板、展台设计与制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2张展板和1个展台。展板、展台设计合理，尺寸符合各项目需求，适用于活动场地：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5
9		互动展项设计与制作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2025年4月“中国航天日”主题月度活动为样例编写互动展项设计与制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组互动展项。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场地情况：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5
10		设备租赁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2025年4月“中国航天日”主题月度活动为样例编写设备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件航天日主题实验装置或模型道具。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场地情况：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5
11	“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方案	主视觉设计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2024年国庆节“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为样例编写主视觉设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个活动主视觉和1个门头的设计，一并提供海报、地贴、邀请函及其他衍生设计。设计契合活动主题，有创意，感染力与表现力强：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5

12	展板、舞台设计与制作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 2024 年国庆节“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为样例编写展板、舞台设计与制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2 张展板和 1 个舞台。设计合理，尺寸符合各项目需求，符合活动场地：</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3	互动展项设计与制作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 2024 年国庆节“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为样例编写互动展项设计与制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组互动展项。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场地情况：</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4	科学与艺术表演活动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 2024 年国庆节“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为样例编写科学与艺术表演活动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组舞美设计和 1 个剧本框架。舞美设计需符合活动主题及大众审美；剧本充分结合科学与艺术，观赏性强，适合青少年观众。</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5	节假日主体活动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以 2025 年春节科学实验展演主题为样例编写整体节假日主题活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具有逻辑性，落地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科技馆展览教育活动特点：</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6	专用材料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写本项目专用材料方案，包括活动材料、教具、道具制作等：</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7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安全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18	进度保障措施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环节需要，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5

		<p>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19	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环节需要，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投标人具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及完善的人员管理办法，得 5 分；</p> <p>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本项目内容基本完整及人员管理办法，得 3 分；</p> <p>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本项目内容及人员管理办法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	1

2. 项目概述

中国科技馆拟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价值引领为导向，聚焦国家前沿科技成就和公众科普需求热点，举办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包括 12 期月度主题活动、3 期节假日主题活动、6 期“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活动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采购人至少在每期活动前 30 日提供资料，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在 10 日内完成设计，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在 25 日内完成物料制作，并在每期活动前 1 日完成现场搭建和设备调试。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拟集中采购活动实施所需的设备租赁、舞台搭建、展板及物料设计制作等支撑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

条款执行。

2. 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月度主题活动和节假日主题活动

(一) 月度主题活动

按照现代科技馆体系联合行动工作安排，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开发实施“一月一主题”科普活动，一年内共计实施 12 期，每期活动主题结合科技特色时间节点及科技热点确定，如中国航天日（4 月）、载人航天发射任务等。采购需求包括展板及物料设计、展板制作及布展、设备租赁、物料加工等。

1. 物料设计：每期活动内容不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并结合实时科技热点进行设计，使用字体、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主视觉：每期活动一组，根据不同活动运用写实、插画等风格呈现，并制作横屏、竖屏等不同规格尺寸的衍生设计。

展板：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设计不少于 10 张展板内容，每张展板尺寸不小于 3*4 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文字逻辑性强，使用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图文并茂。

展台：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不少于 4 个展台，每个展台尺寸不小于 2*2*1 米。以放置互动展项为主，配合展板呈现活动主题，增加互动性、趣味性，展台高度、边角设计需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互动展项设计：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深化设计不少于 4 组互动展项，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包括展项外观、说明牌、操作界面等内容。

海报：每期活动不少于 1 套海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海报、活动倒计时海报等。

参观手册、活动说明：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计参观手册或活动说明，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包含活动介绍、参观指南、路线图等内容。

其他衍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直播图、文创用品用图等。

2. 物料制作：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进行布展，活动场地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展板、展台的制作及搭建：根据设计物料制作相应的写真工艺展览墙、互动展品展台，制作及搭建面积不少于为 150 平米，配备展板展台的照明光源。

互动展项制作：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制作不少于 4 组互动展项制作，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满足如识别语音、手势，上传并存储图片、文字信息等功能。尺寸需与展台大小相匹配。可操作性强，不易损坏，在活动期间确保完好率，并配备操作说明和足量的配件。

场地环境氛围布置：每张活动海报不小于 0.6*0.4 米，不少于 20 张；每个活动介绍 KT 板不小于 1.2*0.8 米，不少于 10 个；每个活动引导牌不小于 1.5*0.6 米，不少于 10 个。

参观手册：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册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不少于 1000 册。

其他：搭建时间为指定日期当日 18:00-次日 6:00，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搭建及调试，配备相应的运送物料车辆和搭建人员。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4 名执行人员以保证正常运行。活动地点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3. 设备租赁：每期活动租赁实验装置或模型道具不少于 2 件，为专业科学实验装置或互动展品，需在指定时间运送至中国科学技术馆安装、调试。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辆不小于 4.2 米箱式货车负责运输服务，并提供装置或模型运送时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备。

4. 专用材料：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物料清单采购并集成制作不少于 500 套活动材料包，每套材料包物料清单包括激光切割板材材料 2*1 米、A4 彩色泡沫板 5 张，乳胶、螺丝、简易电机、电线 0.5 米、5 号或 7 号电池 2 节、剪刀或螺丝刀等。

（二）节假日主题活动

分别在 2024 年国庆节、2025 年春节和 2025 年五一劳动节长假期间开展节假日主题活动，共 3 期，每期不少于 3 天。采用科学实验展演、科普讲座、互动展品体验等形式开展，采购需求包括设备租赁、物料设计、舞台制作及搭建、物料加工等。

1. 物料设计：每期活动内容不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并结

合实时科技热点进行设计，使用字体、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主视觉：每期活动一组，根据不同活动主题运用写实、插画等风格呈现，并制作横屏、竖屏等不同规格尺寸的衍生设计。

展板：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设计不少于 8 张展板内容，每张尺寸不小于 3*4 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文字逻辑性强，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图文并茂。

展台：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不少于 2 个展台，每个展台尺寸不小于 2*2*1 米。以放置互动展项为主，配合展板呈现活动主题，增加互动性、趣味性，展台高度、边角设计需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舞台：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舞台及背景，舞台不小于 10*5 米。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 10*4 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互动展项制作：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制作不少于 2 组互动展项制作，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满足如识别语音、手势，上传并存储图片、文字信息等功能。尺寸需与展台大小相匹配。可操作性强，不易损坏，在活动期间确保完好率，并配备操作说明和足量的配件。

海报：每期活动不少于 1 套海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海报、活动倒计时海报等。

参观手册、活动说明：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计参观手册或活动说明，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包含活动介绍、参观指南、路线图等内容。

其他衍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直播图、文创用品用图等。

2. **物料制作：**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进行布展，活动场地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展板制作及搭建：根据设计物料制作相应的写真工艺展览墙、互动展品展台，制作及搭建面积不少于为 120 平米，配备展板的照明光源。

舞台：使用雷亚架拼装或定制舞台，尺寸不小于 10*5 米，高度 0.6 米，并配备不少于 2 个宽 1 米的适配台阶。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 10*4 米，材质与造型符合活动主题及主舞台风格。

互动展项制作：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制作不少于 2 组互动展项制

作，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满足如识别语音、手势，上传并存储图片、文字信息等功能。尺寸需与展台大小相匹配。可操作性强，不易损坏，在活动期间确保完好率，并配备操作说明和足量的配件。

场地环境氛围布置：每张活动海报不小于 0.6*0.4 米，不少于 20 张；每个活动介绍 KT 板不小于 1.2*0.8 米，不少于 10 个；每个活动引导牌不小于 1.5*0.6 米，不少于 10 个。

参观手册：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册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不少于 1000 册。

其他：搭建时间为指定日期当日 18:00-次日 6:00，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搭建及调试，配备相应的运送物料车辆和搭建人员。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6 名执行人员以保证正常运行。活动地点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3. 设备租赁：根据现场情况及活动要求配置舞台区灯光及扩音设备（适用于 200 平方米场地），不少于 10 台面光灯、10 台光束灯、20 台染色灯、1 组全频音箱、6 个头戴话筒、4 个手持，并提供配套的设备设施，通电设备租搭建需提供电消检报告。需在指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租赁设备的搭建与调试，灯光师、音响师各不少于 2 人。

4. 专用材料：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物料清单采购并集成制作不少于 500 套活动材料包，每套材料包物料清单包括激光切割板材材料 2*1 米、A4 彩色泡沫板 5 张，乳胶、螺丝、简易电机、电线 0.5 米、5 号或 7 号电池 2 节、剪刀或螺丝刀等。

二、“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

共组织 6 期“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包括国庆节 1 期、元旦 1 期、主题活动 4 期（暑假、全国科普日、寒假、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各 1 期）。

（一）国庆节“科学之夜”

2024 年国庆节假期为大型晚场活动（假期内至少举办 3 天，每天 19:00-22:00），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指定，为中国科学技术馆。

1. 物料设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设计，使用字体、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主视觉：以国庆节为主题，结合科技馆特色，运用写实、插画等风格呈

现, 并制作横屏、竖屏等不同规格尺寸的衍生设计。

展板: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 设计不少于 10 张展板内容, 每张尺寸不小于 3*4 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 文字逻辑性强, 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图文并茂。

舞台: 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 2 个舞台, 2 个舞台尺寸分别不小于 10*5 米、10*4 米。地毯全包, 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 2 个, 每个不小于 10*4 米, 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 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门头: 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门头, 不小于 9*5 米, 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 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海报: 不少于 1 套海报, 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海报、活动倒计时海报等。

地贴: 不少于 1 套地贴, 引导不少于 6 个活动区域, 需使用无痕胶。

参观手册、活动说明: 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计参观手册或活动说明, 不少于 8 页, 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内容包含活动介绍、参观指南、路线图等内容。

邀请函: 根据活动主题设计邀请函、活动票据、工作证等物料。

其他衍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图、文创用品用图等。

2. 物料制作: 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进行布展, 活动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3 个主要区域)。

舞台: 使用雷亚架拼装或定制舞台, 2 个舞台尺寸分别不小于 10*5 米、10*4 米, 高度 0.6 米, 并配备不少于 2 个宽 1 米的适配台阶。地毯全包, 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每个舞台背景板 10*4 米, 材质与造型符合活动主题及主舞台风格。

展板制作及搭建: 根据设计物料制作相应的写真工艺展览墙, 制作及搭建面积不少于为 100 平米, 配备展板的照明光源。

场地环境氛围布置: 每张活动海报不小于 0.6*0.4 米, 不少于 20 张; 每个活动介绍 KT 板不小于 1.2*0.8 米, 每个不少于 10 个; 活动引导牌不小于 1.5*0.6 米, 不少于 10 个; 每张地贴不小于 0.6*0.6 米, 不少于 6 个引导场地, 每个场地不少于 3 张。

参观手册: 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 每册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不少于 3000 册。

邀请函：邀请函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250 克珠光纸或卡纸，B5，压折痕、每张编号，不少于 6000 张；活动票据，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张 20*6 厘米，不少于 6000 张；工作证，PVC 材质，每张 13*9 厘米，不少于 200 张。

其他：搭建时间为指定日期当日 18:00-次日 6:00，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搭建及调试，配备相应的运送物料车辆和搭建人员。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10 名执行人员以保证正常运行。活动地点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3. 设备租赁：根据现场情况及活动要求配置舞台区音响、灯光、屏幕等设备（适用于 200 平方米场地），并提供配套的设备设施。

音响设备：2 组音响设备，每组不少于全频音响 4 只、低音音响 2 只、返送音响 2 只、无线手持话筒 6 个、无线头戴话筒 6 个、音频控制台 1 个、笔记本电脑 2 台。

灯光设备：2 组灯光设备，每组不少于面光灯 30 台、PAR 灯 20 个、高功率光束灯 16 个、LED 染色灯 30 个、龙门架 6 组、灯光控制台 1 组。

LED 屏幕：1 组，4*10 米，不低于 P3。并提供 C1 切换器、N9 服务器、PVP 播放系统的配套系统。

互动道具、展品租赁：租赁互动道具、展品不少于 3 件，为专业科学实验装置或互动展品，需在指定时间运送至中国科学技术馆安装、调试。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不小于 4.2 米箱式货车负责运输服务，并提供装置或模型运送时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备。

其他：通电设备租搭建需提供电消检报告。需在指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租赁设备的搭建与调试，灯光师、音响师、视频管理各不少于 4 人。

4. 科学与艺术表演：科幻主题开场秀及主题演出，每天演出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主要舞蹈或表演演员不少于 20 人。演出方案需符合科技馆教育活动特点，能展现科学、科幻与艺术之美或表达爱国主义情怀。舞美设计需符合活动主题及大众审美。编辑剧本、台词积极向上，适合青少年观众。中标人至少在活动前 30 日活动前提供演出方案、舞美设计、剧本等内容，并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至少在活动前 3 日完成不少于 2 次带装彩排。本项目包括演出道具、

服装的制作或租赁等全部费用。

5. 专用材料：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物料清单采购并集成制作不少于3000套活动材料包，每套材料包物料清单包括激光切割板材材料2*1米、A4彩色泡沫板5张，乳胶、螺丝、简易电机、电线0.5米、5号或7号电池2节、剪刀或螺丝刀等。另外，还需要购置190*280毫米的国旗、190*280毫米的馆旗等装饰物每种不少于3000件套。

（二）元旦“科学之夜”

2025年元旦为跨年大型专场活动（2024年12月31日19:00-次日1:00），活动场地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1. 物料设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设计，使用字体、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主视觉：以新年为主题，结合科技馆特色，运用写实、插画等风格呈现，并制作横屏、竖屏等不同规格尺寸的衍生设计。

展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设计不少于10张展板内容，每张尺寸不小于3*4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文字逻辑性强，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图文并茂。

舞台：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舞台，舞台一不小于10*5米，舞台二不小于10*4米。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2个，每个不小于10*4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海报：不少于1套海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海报、活动倒计时海报等。

地贴：不少于1套地贴，引导不少于4个活动区域，需使用无痕胶。

参观手册、活动说明：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计参观手册或活动说明，不少于8页，每页尺寸为B5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包含活动介绍、参观指南、路线图等内容。

邀请函：根据活动主题设计邀请函、活动票据、工作证等物料。

其他衍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图、文创用品用图等。

2. 物料制作：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进行布展，活动场地不少于400平方米（2个主要区域）。

舞台：使用雷亚架拼装或定制舞台，2个舞台尺寸分别不小于10*5米、10*4

米，高度 0.6 米，并配备不少于 2 个宽 1 米的适配台阶。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每个舞台背景板 10*4 米，材质与造型符合活动主题及主舞台风格。

展板制作及搭建：根据设计物料制作相应的写真工艺展览墙，制作及搭建面积不少于为 100 平米，配备展板的照明光源。

场地环境氛围布置：每张活动海报不小于 0.6*0.4 米，不少于 20 张；每个活动介绍 KT 板不小于 1.2*0.8 米，不少于 10 个；每个活动引导牌不小于 1.5*0.6 米，不少于 10 个；每张地贴不小于 0.6*0.6 米，不少于 4 个引导场地，每个场地不少于 3 张。

参观手册：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册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不少于 2000 册。

邀请函：邀请函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250 克珠光纸或卡纸，B5，压折痕、每张编号，不少于 3000 张；活动票据，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张 20*6 厘米，不少于 3000 张；工作证，PVC 材质，每张 13*9 厘米，不少于 100 张。

其他：搭建时间为指定日期当日 18:00-次日 6:00，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搭建及调试，配备相应的运送物料车辆和搭建人员。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10 名执行人员以保证正常运行。活动地点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3. 设备租赁：根据现场情况及活动要求配置舞台区音响、灯光、屏幕等设备（适用于 200 平方米场地），并提供配套的设备设施。

音响设备：2 组音响设备，每组不少于全频音响 4 只、低音音响 2 只、返送音响 2 只、无线手持话筒 6 个、无线头戴话筒 6 个、音频控台 1 个、笔记本电脑 2 台。

灯光设备：2 组灯光设备，每组不少于面光灯 30 台、PAR 灯 20 个、高功率光束灯 16 个、LED 染色灯 30 个、龙门架 6 组、灯光控台 1 组。

LED 屏幕：1 组，4*10 米，不低于 P3。并提供 C1 切换器、N9 服务器、PVP 播放系统的配套系统。

互动道具、展品租赁：租赁互动道具、展品不少于 3 件，为专业科学实验装置或互动展品，需在指定时间运送至中国科学技术馆安装、调试。为本项目配备

不少于3辆不小于4.2米箱式货车负责运输服务,并提供装置或模型运送时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备。

其他:通电设备租搭建需提供电消检报告。需在指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租赁设备的搭建与调试,灯光师、音响师、视频管理各不少于4人。

4. 科学与艺术表演:科幻主题开场秀及音乐会演出,每天演出时长不少于30分钟,主要舞蹈演员或乐手不少于20人。演出方案需符合科技馆教育活动特点,能展现科学、科幻与艺术之美,体现欢快的节日气氛。舞美设计需符合活动主题及大众审美。编辑剧本、台词、配乐等积极向上,适合青少年观众。中标人至少在活动前30日活动前提供演出方案、舞美设计、剧本等内容,并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至少在活动前3日完成不少于2次带装彩排。本项目包括演出道具、服装的制作或租赁等全部费用。

5. 专用材料: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物料清单采购并集成制作不少于2000套活动材料包,每套材料包物料清单包括激光切割板材材料2*1米、A4彩色泡沫板5张,乳胶、螺丝、简易电机、电线0.5米、5号或7号电池2节、剪刀或螺丝刀等。另外,还需要购置不小于20厘米的盘扣中国结、塑纸红灯笼等装饰物各种均不少于2000件套。

(三) 主题“科学之夜”

在2024年全国科普日(9月中下旬),2025年寒假(1月底)、暑假(7月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5月底)举办4期“科学之夜”活动。每期1天,时间为当日19:00-22:00),活动场地由采购人指定,为中国科学技术馆。

1. 物料设计:每期活动内容不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并结合实时科技热点进行设计,使用字体、图片不产生版权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主视觉:每期活动一组,根据不同活动运用写实、插画等风格呈现,并制作横屏、竖屏等不同规格尺寸的衍生设计。

展板: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设计不少于8张展板内容,每张尺寸不小于3*4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文字逻辑性强,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图文并茂。

展台: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不少于2个展台,每个展台尺寸不小于2*2*1米。以放置互动展项为主,配合展板呈现活动主题,增加互动性、

趣味性，展台高度、边角设计需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舞台：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活动内容设计舞台及背景，舞台不小于 10*5 米。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 10*4 米，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整体设计符合大众审美。

互动展项制作：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制作不少于 2 组互动展项制作，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满足如识别语音、手势，上传并存储图片、文字信息等功能。尺寸需与展台大小相匹配。可操作性强，不易损坏，在活动期间确保完好率，并配备操作说明和足量的配件。

海报：每期活动不少于 1 套海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海报、活动倒计时海报等。

参观手册、活动说明：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内容设计参观手册或活动说明，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包含活动介绍、参观指南、路线图等内容。

其他衍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直播图、文创用品用图等。

2. 物料制作：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进行布展，活动场地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展板制作及搭建：根据设计物料制作相应的写真工艺展览墙、互动展品展台，制作及搭建面积不少于为 120 平米，配备展板的照明光源。

舞台：使用雷亚架拼装或定制舞台，尺寸不小于 10*5 米，高度 0.6 米，并配备不少于 2 个宽 1 米的适配台阶。地毯全包，颜色为正红色、湖蓝色或灰色。舞台背景板 10*4 米，材质与造型符合活动主题及主舞台风格。

互动展项制作：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制作不少于 2 组互动展项制作，主要为简单人机交互展项，满足如识别语音、手势，上传并存储图片、文字信息等功能。尺寸需与展台大小相匹配。可操作性强，不易损坏，在活动期间确保完好率，并配备操作说明和足量的配件。

场地环境氛围布置：每张活动海报不小于 0.6*0.4 米，不少于 20 张；每个活动介绍 KT 板不小于 1.2*0.8 米，不少于 10 个；每个活动引导牌不小于 1.5*0.6 米，不少于 10 个。

参观手册：印刷品纸张品质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册不少于 8 页，每页尺寸为 B5 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不少于 1000 册。

邀请函：邀请函印刷品不低于 250 克珠光纸或卡纸，B5，压折痕、每张编号，不少于 3000 张；活动票据，印刷品纸质品牌不低于 150 克铜版纸或 200 克卡纸，每张 20*6 厘米，不少于 3000 张；工作证，PVC 材质，每张 13*9 厘米，不少于 100 张。

其他：搭建时间为指定日期当日 18:00-次日 6:00，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搭建及调试，配备相应的运送物料车辆和搭建人员。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8 名执行人员以保证正常运行。活动地点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内。

3. 设备租赁：根据现场情况及活动要求配置舞台区灯光及扩音设备（适用于 200 平方米场地），不少于 10 台面光灯、10 台光束灯、20 台染色灯、1 组全频音箱、6 个头戴话筒、4 个手持，并提供配套的设备设施，通电设备租搭建需提供电消检报告。需在指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租赁设备的搭建与调试，灯光师、音响师各不少于 2 人。

4. 专用材料：每期活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物料清单采购并集成制作不少于 2000 套活动材料包，每套材料包物料清单包括激光切割板材材料 2*1 米、A4 彩色泡沫板 5 张，乳胶、螺丝、简易电机、电线 0.5 米、5 号或 7 号电池 2 节、剪刀或螺丝刀等。另外需购置卡通头饰、发饰、标识手环等节假日装饰物每种不少于 1000 件套。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团队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应组建服务团队，物料设计人员、方案策划人员、执行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及分工情况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需求理解，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重点、难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 月度主题活动方案、节假日主题活动方案、“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方案、专用材料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采购需求。

(四) 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五)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六) 质量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及流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综合类)

项 目 名 称： 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4-2025 年度教育
活动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

委托服务合同(综合类)

甲 方： 中国科学技术馆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4-2025 年度教育活动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 12 期月度主题活动、3 期节假日主题活动、6 期“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每期活动前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物料设计，展板、展台、互动展项、舞台的制作，灯光、音响、屏幕、实验道具等设备的租赁，表演节目的策划、准备以及专用材料的置备。

2. 乙方应至少在每期活动前 1 日完成展板、展台、互动展项、舞台的搭建，灯光、音响、屏幕、实验道具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表演节目彩排，物料印刷、置备以及环境布置。

(三) 服务标准要求

1. 乙方应针对各期活动，编写具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新颖性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 乙方应按照标书或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并完成所负责各项项目的正常实施，物料制作需符合行业标准，按时足量完成制作，并在指定时间、地点完成搭建、设备调试。

3. 乙方活动期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展板、展台、舞台、互动展项无安全问题，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

《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月度主题活动每月一期，乙方需在每期活动 20 日前完成物料设计，至少提前 1 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物料制作及搭建。

3. 节假日主题活动为 2024 年国庆节，2025 年元旦和劳动节时间，乙方需在每期活动 20 日前完成物料设计，至少提前 1 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物料制作及搭建。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的“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乙方需在每期活动 20 日前完成物料设计，并至少提前 1 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物料制作及搭建。表演项目至少在活动前 30 日活动前提供演出方案、舞美设计、剧本等内容，并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至少在活动前 3 日完成不少于 2 次带装彩排。

5. **【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6.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中国科学技术馆（北京）。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 21 期活动设计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门头、海报、地贴、邀请函、工作证，展板、展台、互动展品、舞台等内容。

2. 21 期活动活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门头、海报、地贴、邀请函、工作证，展板、展台、互动展品、舞台，专用材料等物料的制作、安装与运维等服务。

3. 21 期活动灯光、音响、屏幕、实验道具等设备的租赁、安装与运维等服务。

4. 2 期“科学之夜”晚场主题活动的表演项目的方案、舞美设计、剧本等内容；

5. 活动实施及总结；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乙方至少在每期活动开始前 20 日，将设计内容及相关方案以电子版方式提交甲方。

2. 乙方至少在每期活动开始前 1 日，在活动现场完成展板、展台、互动展项、舞台的搭建，灯光、音响、屏幕、实验道具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物料印刷、置备以及环境布置。

3. 表演项目乙方至少在活动前 30 日活动前提供演出方案、舞美设计、剧本等内容，

并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至少在活动前 3 日完成不少于 2 次带装彩排。

4. 纸质版材料、活动耗材等以实物交付。
5. 每期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活动总结。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甲方参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及甲方、甲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条所列合同成果及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乙方完成的内容。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函【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庆节“科学之夜”活动完成，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函【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所有活动完成，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函【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 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8.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主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1. 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6.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7.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8.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1.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12. _____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二) 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三)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就乙方就本项目项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

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 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年化 1 倍 LPR 的标准（全年按 360 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邮编：100012

传真：010-59041022

电子邮件：xiekexin@cstm.org.cn

收件人：谢柯欣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

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 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 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中国科学技术馆：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贵馆采购项目投标竞标与建设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市场准入法律法规，致力于营造廉洁公正的社会氛围，自觉做到：

一、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原则，以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为最终目标，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搞利益交换，损害国家、贵馆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二、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和贵馆监督，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操守、规范从业行为，杜绝腐败问题发生。

三、杜绝与贵馆有关人员私下接触、相互串通，通过设宴、赠送礼品礼金等违规方式获取未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等。

四、坚决抵制贵馆有关人员及其亲友以中标资格或通过验收为诱饵明示或暗示索要礼品礼金等，一旦出现类似苗头将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贵馆纪检部门等举报。

五、如与贵馆相关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将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如本公司存在损害国家和贵馆利益的行为，将依法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选择）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选择，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